

「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傳單

主旨：「高雄市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目前全國國土係以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，為整合國土空間計畫體系，加強國土規劃並兼顧發展與永續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指導都市計畫、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及部門計畫，「國土計畫法」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

依據「國土計畫法」第 45 條規定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後，本市須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「高雄市國土計畫」，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並於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」公告之日起不再適用區域計畫法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。

國土計畫將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，並依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原則進行管制。未來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、土地資料查詢及申請開發使用等雖有不同，但既有合法之建築物使用權益仍受保障。

本府業已完成「高雄市國土計畫」，將自 1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9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，相關資料公開展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」→「計畫內容」）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聽會（更改後時間及地點詳後附件一），敬邀市民踴躍參加。

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所附參考格式（附件二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「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公聽會

更改時間與地點表

新場次	原場次	日期	地點	辦理地區
1	1	108/08/09 (五) 下午 2 點 30 分	<u>苓雅區公所</u> 5 樓 會議室 (高雄市 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5 樓)	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 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 區、新興區、前金 區、苓雅區、前鎮 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
2	3	108/08/13 (二) 下午 2 點 30 分	<u>美濃區公所</u> 3 樓 禮堂 (高雄市美 濃區合和里美中 路 260 號)	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 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 區、內門區
3	4	108/08/14 (三) 上午 9 點 30 分	<u>鳳山區農會茂林 辦事處</u> 1 樓會議室 (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里 16 號)	茂林區
4	6	108/08/15 (四) 下午 2 點 30 分	<u>岡山區公所</u> 3 樓 會議室 (高雄市 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3 樓)	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 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 區、岡山區、橋頭 區、燕巢區、阿蓮 區、路竹區、田寮區
5	7	108/08/19 (一) 下午 2 點 30 分	<u>高雄市政府鳳山 行政中心</u> 多媒體 視聽會議室 (高 雄市鳳山區光復 路二段 132 號後 棟 1 樓)	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 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 區、鳥松區、大社區
6	5	108/08/21 (三) 上午 10 點整	<u>桃源區公所</u> 2 樓會 議室 (高雄市桃 源區桃源里北進 巷 1 號)	桃源區
7	2	108/08/23 (五) 上午 10 點整	<u>那瑪夏區公所圖 書館</u> 2 樓會議室 (高雄市那瑪夏 區達卡努瓦里大 光巷 230 號)	那瑪夏區

公開展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9 日。

附件二

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陳述意見人：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陳述意見團體：_____（代表人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編號	陳述意見
(免填)	

備註：

1.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2.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。
3. 請郵寄、逕送或傳真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；電話：(07)3368333 轉 2564、3264；傳真：(07)3363937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